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委托方：_____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

受托方：_____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

日 期：_____2024 年 月 日_____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城固县县城排涝通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;

2. 工程地点: 城固县博望街道办事处;

3. 工程概况: 1. 对排涝不畅的区段进行加宽、砌护,建设悬臂式挡墙 1188 米,护坡修整加固 11158 平米;2. 建设 DN300mm-DN600mm 雨水管道 387m,建设 2mX2m 雨水箱涵 456m,并设需检查井、雨水口等附属设施(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)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雪丽, 身份证号码: 612322198312013625, 注册号: 6101473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598000.00 元; 大写: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大写: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; (¥598000.00 元)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月 日。



2. 订立地点：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 受托方：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723200

邮政编码：723000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汉江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606022109200040966

电话：

电话：

